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约旦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方法和磋商进程.....	3
三. 自第二次审议以来人权状况方面最重大的发展动态.....	3
四. 司法机构发展.....	5
五. 全面落实的建议.....	5
六. 部分落实的建议.....	20
七. 约旦王国在人权问题上取得进展中面临的挑战.....	20
八. 约旦关于人权状况的意见.....	21
九. 结论.....	21

一. 导言

1. 根据基于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巩固其崇高原则和价值观的办法，约旦王国奉行的政策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遵守崇高的人权标准。它向关于约旦王国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的人权状况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第次报告，其中阐述了在人权系统方面最近出现的发展动态和取得的进展情况。

2. 约旦政府通过分析和研究第二次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了一些切实措施，反映了对普遍定期审议作出回应的程度，其形式是为各主管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落实这些建议拟定一系列任务和优先事项。这种组合还包括衡量工具、绩效指标和有待克服的执行方面的挑战，以便兑现 2014 年 3 月获得通过的约旦哈希姆王国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中所做的承诺。

二. 方法和磋商进程

3. 第三次国家报告是按照既定指导方针、指导说明和国家磋商方法编写的。已经与有关方面——官方和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系列磋商会议，以便就约旦王国在第二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收集资料。组建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按照指导说明编写该报告。

4. 这些会议是由首相府政府人权协调员办公室组织的，并有利益攸关方参加，¹例如民间社会联盟、国家人权中心、国民议会、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包括丹麦学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有工会会员和学术专家出席，这些会议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举行，目的是在政府和这些机构之间展开协调。在这一背景下，举行了 11 次讨论会(附件 1)，所有各方都出席了会议，讨论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听取利益攸关方关于审议约旦王国人权状况的国家报告的意见、提议和建议。

5. 起草委员会编写了报告初稿，并将其提交各种联盟和利益攸关方，并提交国家人权中心。委员会收到了回应，并在起草报告过程中加以考虑。

三. 自第二次审议以来人权状况方面最重大的发展动态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规范性和体制性发展动态

1. 规范性发展动态

6. 许多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获得通过并得到修正(附件 2)。

2. 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

7. 约旦王国通过了许多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这些政策、战略和计划符合人权原则和促进各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其中包括：《2016-2025 年综合国家人权计划》(附件 3)、《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计划》(附件 4)、《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计划》(附件 5)、《2014 年打击极端主义国家计划》(附件 6)、《2017 年约旦应对

叙利亚危机计划》(附件 7)、《2018-2022 年教育战略计划》(附件 8)、《2010-2015 年残疾人问题国家战略第二阶段》(附件 9)、《2016-2018 年加强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体制性对策实施计划》(附件 10)、2020-2030 年约旦妇女问题国家战略草案(正在审议)、《2018-2022 年约旦老年人问题国家战略》(附件 11)、《2016-2025 年国家农业发展战略》(附件 12)、2018-2021 年防止贩卖人口国家战略草案(正在审议)、《2017-2019 年刑事司法战略》(附件 13)以及《2017-2019 年少年司法国家战略》(附件 14)。

3. 体制框架

8. 约旦政府致力于支持和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体制框架。除了诸如国家机构和一些部委中的司局部门等现有机构以外，还设立了若干机关和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其中包括：

- **规划和国际合作部政府透明度股：**² 该股旨在协助政府、非政府和国家机构共同兑现约旦在开放政府伙伴关系框架内所作承诺，即通过增强政府透明度、问责、人民参与和自由获取信息的概念并通过利用新技术促进善治，重新确定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 **宪兵总局投诉和人权办公室：**³ 该办公室旨在就人权标准、关于基本权利的认识和教育提供培训，并对投诉进行调查。
- **公安总局专门人权培训中心：**⁴ 该中心旨在通过各种方案、讲习班以及与友好国家的合作鼓励尊重人权，从而加强和建立负责人权问题人员的能力，提高官员和人权工作人员的认识并使其取得资格。
- **廉政和反腐败委员会：**⁵ 该委员会旨在通过确保政治和行政系统不得违背国家廉政原则，从而改进该系统，这些原则力图为公民服务并保护其尊严、权利和财产，其方法是确保实行立法，并确保立法透明地运作，以实行公正、平等和平等机会的原则，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现象并保护公民权利，其目的是通过实行公共行政价值观和行为规则系统，从而保证遵守国家廉政原则和打击腐败现象。
- **公安总局网络犯罪股：**⁶ 该股向所有社会阶层传播意识并提供指导，使其避免受到网络犯罪的伤害，此外还为所有公安人员和民间社会机构举办培训班。它还力图为所有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创建一个安全的电子环境。
- **首相府政府人权协调员：**⁷ 协调员办公室力图通过传播人权文化来加强人权系统概念，同时落实约旦王国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报告期间核可的建议。此外，而设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负责编写和起草综合国家人权计划，并动员工会、政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参与。在编写这一计划的过程中，除了考虑到伊斯兰法的规定和关于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的神旨以外，还着重研究这些会议和磋商的结果，并着重于协调举行许多有若干国际和民间社会机构参与的磋商会和其他会议，以讨论约旦承诺履行的人权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另外还制定了人权协调方法。该方法的基础是凸显约旦王国的积极方面，以及所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不论是在立法、政策还是实践方面取得的成就。

- **公安总局贩卖人口股：**⁸ 其职能包括受理和核实投诉，并查明受害者，此外还向受害者提供保护、膳宿和心理照料服务，确保为自愿离境者提供车船票，以及对雇主和外籍工人展开提高认识运动。2017 年，人们总共向总局提出了 309 次投诉；23 项投诉被依法定为贩卖人口案件；大约 175 名受害者被达尔卡拉马和约旦妇女联盟安排食宿。
- **劳工部贩卖人口股：**⁹ 该股旨在调查侵犯工人权利的案件。2016 年，人们向该部门提出了 336 项投诉，该部门与贩卖人口股调查部门合作将这些案件转交检察官，并侦查了 27 起贩卖人口案件。已经加强了对核准工业区的家庭佣工和工厂工人的招聘机构和各公司的查访，并已调查了涉嫌贩卖人口的案件。2017 年，进行了 106 次查访。此外，达尔卡拉马和约旦妇女联盟开放了一处住所，安置贩卖人口受害者。2017 年，安置了 175 名贩卖人口受害者，而在 236 起没有达到贩卖人口程度的不同案件中，根据《就业法》的规定对雇主采取了法律行动。

四. 司法机构发展

9. 根据国王陛下的讨论文件，特别是以先进国家保护公民权利的事实为依据的题为“法治是公民国家的基础”的第六份讨论文件(附件 15)，该事实是建立民主社会、繁荣经济和生产性社会的真正基础，而且是个人和公共权利以及行之有效的公共行政框架的保障，而法治原则意味着，所有个人、机构和当局都必须遵纪守法。每一个机构都有义务保护和促进法治，而法治为实行公正、平等和平等机会的审慎行政奠定了基础。这一系统的运作是应对蔓延到这一地区的极端主义现象的基础，而极端主义是全球、区域和地方状况造成的，主要针对青年人。

10. 已经组建了一个皇家委员会，以推动发展司法机构并加强法治，并对司法机构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评价。该委员会还针对改进司法机构和营商环境拟定了一套建议，包括建议推动司法行政现代化，确保公民切实获得公正，增强司法机构和法官的独立性，以及设立一个经济庭来审理具有经济重要性的商业案件，此外还修正了一套立法，以确保国家立法中的人权标准保持统一。

五. 全部落实的建议

妇女权利(建议 48 和 55)

11. 《刑法》第 308 条规定¹⁰ 如果强奸者与其受害者结婚，可免于处罚，但根据经修正的 2017 年第 27 号法令，该条款已被废除。该法令强调指出，为了确保避免强迫婚姻，未经没有任何缺陷的充分和自由同意，不得缔结婚姻，该法令要求法院确认双方缔结婚姻的自由，并申明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已经发出指示，准许已满 15 岁但不满 18 岁的人结婚(2017 年第 1 号)(附件 16)。通常规定是确认没有强迫婚姻或违反法律规定。已经为伊斯兰教法官举办培训班，从而确认，婚姻是建立在同意、选择和完全自由的基础上，结婚双方的意愿没有任何缺陷或嫌疑。已经为预期夫妻举办了培训课程，展开了特别提高认识运动，并提供了咨询。为了限制不满 18 岁者结婚的条件，约旦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及其伙伴与民间社会联盟合作，并通过打击性别暴力的年度国际运动——不要过早结婚运

动，来提高当地社区、中小学生和各种协会对制止童婚的重要性以及童婚对社会、经济、健康和心理产生后果的认识。

建议 12、13、14、23、30、32、82、83、84、85、86、87、88、89、90、91、92、93 和 98

12. 《2018-2022 年教育战略计划》涵盖约旦王国的所有部门、类别和地区，制定这计划是为了发展和改进教育和非正式教育和识字方案的提供。约旦正在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并在西亚经社会的支持下为 2020-2030 年增订《2013-2017 年国家妇女战略》，以便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五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正在编写一项 2018 财政年度政府部门性别问题主流化预算的法案。约旦公平报酬委员会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草案，以确定私立学校教师面临的歧视类别，并公布了一份更加有利于私立学校教师的私立学校特殊合同。政府还正在按照 2010 年第 26 号《约旦就业法》第 72 条(附件 17)，致力于支持和组建私营部门幼儿园。国家家庭事务委员会实施了《2017-2020 年支持和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幼儿园》的项目，该项目面向工作妇女和儿童，并通过向妇女提供一个令人鼓舞的工作环境并向新生儿至四岁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的教育环境，从而促进其权利。235 名妇女受到了培训，她们在幼儿教育和在幼儿园中照料儿童方面的能力和技能得到了发展，她们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工作权利，同时在为工作妇女的子女创建的 11 所幼儿园中创建了 70 个新的就业机会。为机构幼儿园里大约 300 名儿童提供的幼儿园服务得到了改进。2018 年，该项目准备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设立 40 个机构幼儿园，为妇女提供 250 个新的就业机会，并在幼儿教育和幼儿园工作方面培训 400 名妇女并使其获得资格。此外，颁布了 2018 年新的《幼儿园法》，其中规定组织和便利在所有官方、自愿和私立机构中建立幼儿园，以便为妇女创建合适的工作环境，并鼓励她们进入劳力市场。该法令还规定实行家庭幼儿园法，只有妇女从事这一部门的工作，因此仅仅为妇女开拓了新的就业机会。该法令还要求所有幼儿园接受残疾儿童。该法令的规定着眼于幼儿园中儿童的安全和安保，提供幼儿教育以及大约 1500 名新生儿至四岁儿童的受教育权利。首相发布了一份备忘录，要求不得规定空缺职位候选人的性别，而且必须按照资格予以任命，还不论男女性别。

13. 2016 年第 6 号《选举法》为妇女保留了 15 个席位(“配额”)(附件 18)。妇女在第 18 届议会中占据 15.4%的席位，而在 2012 年上一届议会中仅占居 10.6%的席位。根据 2016 年第 53 号《支持政党法》第 3(c)条的规定，妇女参加政党的比例不得低于 10%(附件 19)。妇女参加政党的比例为 35%。根据 2015 年第 45 号《分散化选举法》(附件 20)和 2015 年第 49 号《市镇法》(附件 21)举行了市镇选举和分散化选举。《分散化选举法》规定妇女席位的最低配额为 10%，而《市镇法》规定了 25%的配额。妇女获选 32%的地方议会席位和 13%的全部省议会席位，而 32 名妇女通过为妇女保留的席位获选。51 名妇女领导所在地方议会。

14. 2018 年，52 名妇女在外交使团中任职(18%)，而 2013 年只有 45 人(17.2%)。在司法机构中，有 215 名女法官(20%)，司法委员会中有一名女性成员，而最高上诉法院中有两名女法官任职。2016-2019 年政府执行方案(附件 22)规定鼓励妇女进入劳力市场，到 2025 年将其劳力市场参与率从 15%提高到 24%，并缩小相关部门中的性别差距。

15. 2015 年公共部门项目中的妇女赋权旨在提高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机会，培养其能力和技能，并提高其对政策制定和决策的参与度。2015 年和 2016 年，360 名中级女性雇员受到培训。2017 年第 22 号《弹性工作法》(附件 23)已经纳入《公务员法》，并启动了关于妇女和安全与和平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计划。内阁组建了一个有相关部委参加的增强妇女权能部长级委员会，以支持妇女在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参与公共生活。政府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计划》，强调其承诺在其工作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在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和自由委员会秘书长的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平等和性别主流化部门委员会，由国家人权中心主任专员担任主席，其目标是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框架。修正 2015 年第 12 号《退役法》的法令已经颁布，赋予退休的工作妇女与男子同样的福利。关于工作妇女公正待遇的 2014 年第 1 号《社会保障法》规定，如同男子一样，女性死者的全部薪金可由其合格子女继承。2015 年《领导职位任命法》获得通过，以确保领导职位聘用方面的公平、透明、公正和平等，从而推动妇女担任此类职位。

16. 对约旦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拨款已增加到 70 万第纳尔(相当于每年 100 万美元)，而对于国家人权中心的拨款已增加到每年 75 万第纳尔，目的是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国家人权中心大约有 45 名雇员。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和部署在约旦王国的联络官员通过现有方式受理投诉。

建议 43、44、45、46、47、49、50、51、52 和 53

17. 2017 年第 15 号《提供保护制止家庭暴力法》(附件 24)中的改革条款旨在保护家庭和举报任何家庭暴力案件。家庭保护司按照该法令规定的程序解决家庭暴力争端，最终由法院在七天内予以批准，但条件是，双方表示同意并不得实施犯罪。应该指出，该法令载列了必须向当事方提供的服务。该法令要求法院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秘密审理家庭暴力案件。为了保护青少年，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提供了视频链接。根据 2017 年《刑法》修正案，加重了对强奸、虐待、绑架和猥亵行为的惩罚力度。2016 年发布了第 171 号《为处境危险妇女提供庇护法》，目的是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临时庇护，并提供她们所需要的社会看护、生计、心理、健康、指导、文化和法律服务。此外还发起了提高认识运动——了解、不知道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16 天，这些运动的活动包括社会联网。另外还应该提到家庭和解中心在提供家庭保护和心理咨询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保护家庭免遭暴力国家框架增订版和应对家庭暴力国家计划的启动。2014 年，约旦王国加入了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倡议。

18. 2017 年，在公安局家庭保护司区域培训中心举办了培训方案，其中包括除了少年警察司以外还有 366 名官员出席的 21 门课程和为工作人员和法官举办的 19 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课程。举办了一些培训班，以培养警察和司法机关利用现代技术听取儿童证词的能力，包括运用法律案文以考虑到受害者心理状态方面的培训。家庭理事会与难民署高级专员(难民署)合作，覆盖了约旦王国的三个地区。

19. 为了增强威慑性，规定荣誉犯罪实施者不得利用 2017 年第 27 号《刑法》第 98 条(附件 25)载列的减轻处罚理由。

20. 通过热线、书面举报和政府网站传递的举报提供了举报服务，以便人们举报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虐待学生的案件。这些案件受到跟进并采取必要的行动(附件 26)。

建议 34

21. 2015 年发布了第 48 号《赡养基金法》，并开始运作，根据该法令的规定接受申请并向受益人提供贷款。该法令将覆盖约旦王国的所有地区。2017 年，一般国家预算中拨款 100 万第纳尔，用于实施这项法令的规定；已提交的申请 100%符合要求，并支付了款项。到 2018 年 5 月为止，已经提交了 251 项申请；178 项被接受，而 73 项由于所需文件不完整而被拒绝。该基金向所有人提供服务，而不论申请人的国籍或地区如何。

建议 54

22. 2019 年第 9 号《防止贩卖人口法》¹¹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特别注重于妇女和儿童。约旦通过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住房服务、法律咨询和按照善后标准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向最弱势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残疾人提供更多的保护。另外还展开努力，将《增强受害者经济权能法》扩展到社会发展部领导下的达拉卡拉马。

建议 22 和 25

23. 《约旦宪法》第 6 条、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规定，所有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障在法庭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而不论性别、种族或宗教如何(附件 27)。所有程序法、刑法和民法是所有警察和司法调查中公正和平等的保障。《2016-2019 年政府执行方案》旨在使国家计划指标与《约旦妇女战略》和 201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统一起来，而该方案关于妇女的指标已经列入《2025 年经济和社会愿景政府实施计划》。2016 年《伊斯兰教法院法》已经颁布，目的是确保公正审判标准，特别是采取法律行动和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2016 年第 11 号《伊斯兰教法院法》修正程序法已经颁布，旨在促进公正原则。国家家庭事务委员会与国家老年人委员会合作，于 2017 年启动了《国家老年人战略》及其《2018-2022 年执行计划》。其目的是改进向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并使老年人问题成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它包括四个优先领域：健康、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

儿童权利

建议 8、24、58 和 59

24. 2014 年第 32 号《少年法》的条款对处理少年问题的少年法院、检察官和特别警察作了规定(附件 28)。颁布了《少年法》的执行条例和指示(附件 29)，以便为适用非监禁判决(附件 30)和将少年与成年人分别关押提供依据。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2 岁，并规定拘留仅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因为该法的目的在于改造和恢复，而非惩罚。由具备专业资格的心理学者和社会工作者根据需要向少年提供服务，以此作为案件处理和程序有效性的基本要素。规定不应将犯罪视为对少年不利的刑事犯罪。

25. 由于《少年法》的执法人员有违反该法的情况，因此《少年法》第 4 条规定了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根据需要为少年指定了安置场所，即少年康复中心、少年福利院和少年教育中心。该法规定了一些保障措施，比如不得给少年戴上镣铐，只有在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以防止他们遭受危险或自残，并应为少年提供医疗保健。该法第 5 条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所犯罪行或风险程度将少年分开关押，并将被拘留者与已定罪人员分开关押。

建议 39、40 和 95

26. 根据《少年法》，童工属于需要保护和照料的少年类别。目前正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合作编写保护儿童免受非法工作侵害的法令草案(附件 31)。为消除针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已围绕发展、国际难民法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为主题组织了 68 次培训课程，共有 220 名劳动监察员参加。设立了童工部、投诉部、热线、家庭监察员科和人口贩运问题部。颁布了管理移民家庭佣工部门的规则和条例，向家庭佣工提供了比《就业法》中规定的更多的优势(附件 32)。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来研究职业安全和健康法规，以确保工人拥有一个没有职业危害风险的工作环境。此外，2017 年第 22 号《弹性工作法》列出了受其约束的类别。

残疾人的权利

建议 7

27. 2017 年第 20 号《残疾人权利法》第 27 条(附件 33)规管残疾人中心和机构的工作，规定在没有得到自愿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将残疾人安置于日间护理或收容所，在该法令的条例生效后，也不允许为新建面向残疾人的私营住房设施发放牌照。该法第 28 条要求为残疾人提供收容、日间护理和康复服务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采用服务质量标准和聘用规定标准，并规定了由主管部门发布的该领域从业人员的条件和标准。

建议 19 和 36

28. 《残疾人权利法》将残疾儿童和妇女纳入第 4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该法第 5 条规定，不得剥夺残疾人的权利或自由，也不得限制他们享受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亦不可以残疾为理由或原因限制他们作决定的自由。对 2017 年第 27 号《刑法》作修订的法令包含的新条款规定，将残疾因素作为涉及身心虐待、性侵犯、欺诈，以及疏忽照料或遗弃的犯罪行为中的一个加重处罚的情节。

建议 110

29. 经修订的 2017 年第 27 号《刑法》第 330 条(附件 34)规定，强迫绝育是一种应加以惩罚的罪行。法特瓦总部已发布第 194(2/2014)号决定，禁止摘除残疾女孩的子宫，并规定了社会对残疾女孩应承担的责任。责任人和实施此犯罪行为的医生需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这些女孩有权获得经济赔偿，如果有精神残疾或缺陷者的代理人没有出面，则检察官办公室会代表她们争取其经济权利。

建议 111

30. 对《残疾人国家战略第二阶段》进行了评估(2010-2015 年)。对该阶段主要的表现和成果的直接定量和定性评估结果表明,媒体、教育和意识的成效最佳,达到 79%,而无障碍性最低,仅为 11%。为了保障残疾人的权利,2017 年第 20 号《残疾人权利法》规定了一条原则,即将这些权利纳入所有负责实施本法令规定的各方的政策、战略、方案和计划当中。

建议 112、113 和 115

31. 2017 年第 20 号《残疾人权利法》旨在通过国家援助基金提供经常性现金援助和其他形式的货币支持,以及按照该法第 26 条的规定通过划拨一定比例的优惠贷款来资助残疾人及其家人的业务项目,从而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条件。它还要求政府和非政府实体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将 4% 的职位空缺分配给残疾人。政府还采取行动,在劳工部建立了一个特别科室负责通过采取程序和活动来增加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以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2017 年共有 283 人就业。此外,脱贫战略和计划还包括确保将残疾人融入该法第 29 条规定的活动和方案的措施。为了支持他们行使融入社会和自力更生的权利,该法令规定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政府和私人收容所的解决方案以及过渡性和永久性替代办法,以及将面向残疾人的非政府住房设施转变为综合性日间服务机构。该计划需在该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为期不超过 10 年。

32. 颁布了《2017 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中心法》(附件 35),目的是进行早期干预使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并通过专门方案评估和满足他们的需求。

建议 114 和 116

33. 关于改善残疾人对公共和民用设施的无障碍使用,已更新针对残疾人的施工要求,使之符合国际标准。2017 年第 20 号《残疾人权利法》第 32 条第 1(b)款规定,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对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建筑物、设施、礼拜场所和旅游景点进行改建,时限不超过 10 年;并规定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参与该计划的起草。此外,还为失聪者建立了紧急线路(114),使他们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向公安部门的指挥和控制中心进行视频呼叫。在提高入学率和实现《残疾人权利法》中规定的关于制定一项将残疾人融入教育机构的全面国家计划方面,设立了一个由教育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来编制计划。

劳工权利和移民工人**建议 121 和 126**

34. 《就业法》不但要求雇主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护工人免受可能由工作引发的危害和疾病,还要求他们遵守该法规定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件以及根据该法颁布的规章、指示和决定。2017 年,劳动部监察部门加强了对各地工作场所和企业的检查,确保该法得到实施:走访机构 79,589 家,收到工人投诉 2,297 件,解决工人投诉 798 件,处理违规 4,415 起,发出警告 6,157 次(附件 36)。

35. 劳动监察员参加了数次培训课程和讲习班。2017 年共组织了 64 次此类课程,有 220 名劳动监察员在该年度参加了 2-3 次培训课程。建立了职业健康和安全总局,以加强对建筑物的监督,从而提供无风险的工作环境(附件 37)。

建议 96、99、120、122、123

36. 《就业法》第 77(b)条规定保护家庭佣工免遭强迫劳动。一旦工人本人或大使馆代表向部委总部或家庭佣工总局提出申诉，就会立刻展开调查。工人有权根据第 77(b)条(附件 38)对雇主提出申诉。

37. 根据 2009 年第 90 号《家庭佣工法》成立了非约旦籍家庭佣工事务委员会，审查工人、雇主或机构提出的申诉。大多数问题都涉及对工人的罚款，对此，发布了一项决定使家庭佣工能够改善自身的情况，即免除家庭佣工因工作许可未延期造成居留逾期所产生的罚款，以帮助他们返回母国。

防止酷刑

建议 37

38. 约旦非常重视拘留环境以及对其加以改进使其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翻新了临时拘留设施，改善了向被拘留者所提供服务的数量，也改善了处理被拘留者的初步程序，方法是告知他们所拥有的所有权利以及在拘留期间将实施的程序，并将这些程序记录在案。2014 年颁布了《管理和规范拘留人员行为守则》。调查和起诉程序按照普通法院的细则和条例进行，这些细则和条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与公平审判保障有关的标准。如果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包括酷刑，则根据适当的法律条件进行调查和规管，并提交主管法院，受与其他违法行为相同的法律监督文书管辖。2015 年修订了《公共安全法》，设立了警务司法总局和警察上诉法院，在充分遵循公平审判和人权的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审理针对治安法庭裁决的上诉案件。法院的一名成员必须是司法委员会主席任命的正式法官。司法部为检察官编制了一份关于酷刑罪调查的指南，该指南已分发给所有警方检察人员。《2016-2025 年综合国家人权计划》审查了将酷刑罪行的施害者转交普通法院的可能性。目前，治安法庭正在审理四起酷刑案件。(附件 39: 虐待案件数量)。

2015-2017 年虐待案件统计数据

年份	虐待案件数量			
	已定罪	未定罪	待审	移交治安法庭的案件
2015	58	162	9	23
2016	21	167	14	6
2017	46	114	87	15

统一立法

建议 1、2、3、4、5、6 和 31

39. 对 2017 年第 27 号《刑法》关于酷刑罪的第 100、54、20 和 208 条(附件 40)进行了修订，使最低年限为一年，最长为三年。¹²《2016-2025 年综合国家人权计划》中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部分突出强调了这些法律修订，确保拓宽酷刑的概念，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并加大对犯罪者的惩罚力度。这符合国际标准以及落实建议的承诺。

40. 编写了《防止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的综合国家行动手册》(附件 41)。

41. 修订了《刑法》第 62 条第 2(c)款,要求针对儿童的外科手术和医疗需征得父母一方同意。废除了为被判犯有强奸罪者提供豁免的《刑法》第 308 条。《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少年法》已提交并获得通过。

42. 2017 年第 20 号《残疾人权利法》以平等、不歧视和机会平等为基础,符合各项人权公约,并保护残疾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受所有领域的歧视。该法将暴力定义为“剥夺残疾人的权利或自由或剥夺其行使上述权利及自由的权利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或对其身体完整性的任何侵害,或以残疾为由施加精神或心理伤害”。

建议 94 和 10

43. 2016 年成立了一个皇家委员会以发展司法机构和加强法治。其成员包括民间社会机构,尤其包括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的成果之一是对一些法律法规进行立法修正提出一套建议。通过了下列法律法规:《司法独立法》、《组建普通法院法》、《刑事诉讼法》、《民事纠纷调解法》、《刑法》、《重罪法院法》、《民事诉讼法》、《治安法院法》、《证据法》、《执行法》、《国家司法法》、《律师协会法》、《普通法院专业法》、《普通法院检查法》、《约旦司法研究所法》和《公证许可法》。应该指出,《2016-2025 年综合国家人权计划》明确要求民间社会机构参与为审查法律而设立的委员会。立法和意见局还将所有立法草案在其网站上公布,收集所有意见提交立法会法律委员会供其审议并考虑拟议修正案。

建议 11 和 16

44. 首相发布了一份一般性备忘录,以贯彻落实国家人权中心年度报告所载建议。内阁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人权中心的建议以及根据建议编写一份报告,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45. 国家家庭事务委员会是与官方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儿基会合作编写(2017-2019 年)国家少年司法战略草案的国家机构。这项工作最终使王国的执行战略得以通过和宣传。国家委员会还参与起草了儿童权利法案,该法案将于今年年底前提交。此外,国家将国家委员会设为国家机构,在 2017 年第一季度举办了三场长期研讨会,通过这一方式审议了防止家庭暴力法案。讲习班汇集了国家所有相关机构和国民议会众参两院成员,最终通过了 2017 年第 15 号法。还与议会成员举行了会议,讨论关于今年上半年请求修订《临时个人地位法》的有关要求,体现了国家机构的参与和协调。

建议 42、60 和 61

46. 1954 年第 7 号《预防犯罪法》是一部预防性宪法法律,其目的不是限制个人自由,而是提前防范侵害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罪行,尤其是谋杀、以维护名誉名义所犯下的罪行以及盗窃。当确信为了确保公民安全和预防犯罪而应采取行政拘留时,行政长官可以进行干预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根据该法实施行政拘留受到特定限制。该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非常危险的人、不法分子和被控攻击和恐吓公民的人的具体案件。行政拘留是临时性的,只要有人提供担保,确保这些人行

为良好、不会为公民带来更多风险并且不再犯罪，则予以释放。《少年法》第 8 条规定，只能由主管司法当局做出逮捕少年的决定。根据 2016 年第 171 号《为处境危险妇女提供庇护法》及据其颁布的条例之规定，阿曼那妇女庇护和康复中心已向被行政拘留的妇女和处境危险的妇女开放。

47. 行政拘留是用以实现公共和私人威慑目标的预防措施，适用于法律界定的情形。适用本法时，律师可以出席行政机关对嫌疑人的审讯。在发出针对嫌疑人的诉讼备忘录前，必须确定归因于他们的行为。若这些行为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则安排被投诉人接受书面审查，而无需对其开展调查。若这些行为属于行政长官的管辖范围，则应当按上述规定实施法律程序。

48. 逮捕犯罪嫌疑人需遵循特定的法律标准和控制措施。《刑事诉讼法》的规则适用于任何移送行政长官的人，也适用于王国境内实施的所有其他罪行。《预防犯罪法》第 5/4 条规定，在本法规定下的诉讼在宣誓作证、询问证人、律师在场、登记命令、诉讼备忘录及其他文件、反对和执行判决、以及诉讼本身等方面，均应遵循一审法院的程序。可对行政长官的决定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根据 2014 年第 27 号《行政司法法》，行政法院目前分为两级。如果决定违反法律规定(任意决定)，受害方有权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向行政长官提出异议。

建议 62 和 63

49. 司法部通过了关于替代处罚的立法以处理关于司法拘留以及审判前和审判期间司法拘留的期限问题，同时还通过修订《刑法》和有关允许适用替代处罚和社会处罚并使用审前羁押的替代手段的法律规定(特别是针对《刑法》中轻微罪行的上述规定)，落实了皇家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发展司法机构和加强法治的建议。电子监督(标签制)已获批准，这是对发展刑事司法打击犯罪工作中的一个有力补充。通过增加题为“社区改造替代方案”的第 25 条之二，对该法做了修订。该条规定了：社区服务(责成被定罪人从事无偿社区服务工作，时间由法院确定——不少于 40 小时，不超过 200 小时，且工作必须在一年之内开始)、社区监督(责成囚犯接受社区监督，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三年)，以及以一项或多项康复计划为条件的社区监督(为评估被定罪人的行为从而加以改善，强制被定罪人接受由法院确定的康复计划)。司法部已经制定了关于社区处罚的指示，并通过建立社区惩罚总局对该部的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电子监督(标签制)已获通过，这是对发展刑事司法打击犯罪领域的一个有力补充。《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规定，检察官或法院在不影响接受审讯的权利的前提下可于调查和审判程序中使用现代技术，包括根据为此目的颁布的法令之规定对改造及康复中心的囚犯进行远程审判。录音带和光盘等现代技术工具须遵守特定保护措施，以保持其机密性以及证人或囚犯的隐私。2018 年 7 月 30 日，内阁决定批准《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现代技术的法令》和《关于在民事司法程序中使用电子手段的法令》，以便为那些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受到审判的人在辩护权及关于公开和出席的规定等方面提供公平的审判保障。经修订的《刑法》(2017 年)废除了苦役刑罚，并仅以工作刑罚代替。此外，对未能履行委派任务的警察也加大了处罚力度。《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要求检察官对这一情形加以规管，并将其提交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办公室转交主管检察官或主管法院处理。

50. 另一个发展动态是，已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出台规定，在司法部设立一个由其监管的、名为“法院法律援助基金”的基金。根据该法以及发布的规章和指示的规定应予支付的法律援助费用均由该基金支付。主管官方当局、任何有关机构或王国任何无法委任律师的公民或居民，均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与律师协会协调，向司法部长提出法律援助申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 340 人受益于法律援助基金提供的法律援助。应该指出，持有法律学位并在法院工作的(原任及替任)提名联络官必须与法律援助事务局沟通，以便促进向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程序。

建议 64

51. 已对 2014 年第 19 号《国家安全法院法》作出修正，将法庭管辖权限制在《约旦宪法》第 101 条述及并规定的五项罪行。除叛国罪、间谍活动、恐怖主义、毒品犯罪和伪造罪以外，如并非所有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官均为文职人员，则不可对任何平民进行审判。《刑事诉讼法》是公正审判的保障，与国家安全法院适用的诉讼程序相同。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可上诉至最高上诉法院。根据《国家安全法院法》第 2 条，法院的大部分机构由文职法官组成。

建议 65

52.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对《刑法》有关种族歧视的第 150 条和第 276 条作了修正，将最低刑罚从 6 个月增至 1 年。(附件 42)

5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成为立法的一部分，且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官方公报》上一经公布，即不可违反。

54. 《约旦宪法》第 6 条和第 101 条规定了不歧视，而 2017 年第 27 号《刑法》将最低刑罚增至超过 3 个月，由此加重了对种族歧视犯罪者的惩处。因此，不得以罚款取代监禁刑罚，从而对任何违反《刑法》中有关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罪规定的人形成普遍和特别震慑，并确保为受害人提供公平补救。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建议 66-81

55. 《2016-2025 年综合国家人权计划》在其第 7 项目标——增强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中规定，通过废除监禁刑罚、尊重他人的权利、名誉和私生活以及打击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使用不过分的罚款来抵偿，以审查《刑法》，同时考虑到受害方申请民事赔偿的权利，并在相关立法中禁止逮捕通过口头、书面和其他表达方式表达自己意见的记者。不能以记者表达观点为由，而只能因其违反了《刑法》，才能对其采取任何行动，这样才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保障记者和其他人员的权利。关于规定行使公民意见和表达权的法律，《刑法》中规定的惩处与罪行的性质相称。《约旦宪法》保障公民在遭遇法律适用不公或任意情况下，有权依法享有诉诸法院。

56. 根据《视听媒体法》第 4 条(j)款，设立了一个申诉委员会处理庭外媒体争端，并可审查媒体争端。这是解决公众和媒体机构之间视听行业媒体争端的积极步骤。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审查了 21 项申诉且已为其找到了解决方案。有

关媒体的立法符合并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而这两条保障了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最近对媒体、出版和视听媒体相关法律作了修正，废除了所有监禁刑罚，通过保护和尊重他人权利、名誉和私生活的条款，以及规定打击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公民歧视的言论，构成了最佳国际意见自由和法律责任标准。其他现行立法赋予记者充分权利以行使批评公职人员表现的权利，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和第 198 条。在其涉及记者并判其无罪的一些判决中，约旦司法机构还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7. 《印刷和出版法》第 8 条给予记者参加公众集会、公开党派集会、公共工会和其他公共机构，以及公开法庭听证会的权利，除非此类会议和机构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或指示需保密。禁止干预记者从事职业期间的任何工作，禁止对他们施加影响或逼迫其披露信息来源，包括在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禁止他们工作、写作或出版。

58. 2004 年第 7 号《公众集会法》及其随后的修正案第 4 条(附件 43)规定，组织者应该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 48 小时向行政长官通知公众集会或组织游行示威，包括公众集会或游行示威的组织者姓名、时间和地点。在修正之前，组织任何游行示威或集会都需事先核准。公安局作为保护媒体自由的执法机构，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其工作期间提供保护，并确保只要他们遵守法律就不干预其执行公务的自由。对记者在其静坐和示威报道时的保护措施包括确认报道这些事件的地点，以及将之与参与者区分开来的特别着装。应该指出，许多非政府组织监督任何侵犯案件以及政府应对这些案件的程序。我们还注意到，这些组织的报告已被纳入考虑，而且官方已对其作出了答复。公共信息局通过通报检察院来处理任何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的行为。如任何人员遭遇此类做法，则将该案件提交法院。

59. 在 2014-2018 年间，171 家电子出版物、39 个电台、38 个卫星频道和 30 家新闻出版物获得许可证。

60. 鉴于社交网站和电子博客普遍存在，约旦立法对使用网络自由作了规定。约旦立法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限制诸如诽谤、侵犯隐私和宣传恐怖主义等现象。此外，约旦政府正在建立一个电子平台，以听取公民对政府服务发展以及引入创新理念促进社会发展的投诉和建议，并促进经济发展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在过去 4 年里——2014 年至 2018 年 7 月，约旦政府与利益攸关方、人权联盟、Ain 联盟、记者保护和自由中心和其他各方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听取了他们的要求以及他们期望的对媒体法律的修正。

61. 根据 2007 年第 47 号《信息权利法》，所有部委和官方机构都必须披露信息、自由发布信息，并允许公民和记者在 30 天内获得此类信息。信息理事会还确保向请求获得信息的人提供信息，并确保处理并解决他们的申诉。应该指出的是，有计划对《信息权利法》进行修正，其中最重要的修正将是获得信息的期限从 30 天减至 15 天，扩充信息理事会的成员，纳入律师协会会长和记者联盟负责人，并在互惠的前提下给予居民和公民信息权。

家庭暴力和社会福利

建议 15、41、103 和 104

62. 通过了 2017 年第 15 号《提供保护制止家庭暴力法》。该法增加了几条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条款，加强了保护遭受暴力或受到暴力威胁的妇女的措施。该法还规定了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见证者。家庭保护司致力于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警方、司法、社会、健康和庇护服务，作为消除这一灾祸的进一步步骤，另外还致力于为此类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必要保护。社会发展部还与作为协会的约旦妇女联盟和约旦河流基金会开展合作，协调这些机构的庇护所。

63. 2017 年，在约旦王国开展了关于《提供保护制止家庭暴力法》的培训讲习班，来自司法理事会、社会发展部、法医学和家庭保护司的 120 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在以下方面展开了培训：根据国际标准生效的该法律，实施该法律以使受害者能够在保护规则框架内获取司法救助，从而保护自己的权利并确保权利不再受到侵犯。

64. 已制定了有关家庭保护的国家标准，通过为除服务提供机构以外的服务提供方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制定标准，来帮助国家机构提升其服务，这些标准有待在国家层面予以通过。另外还根据国家《家庭保护规约》提高了质量和标准，并在制度上承认在国家家庭保护标准的框架内实行专业做法。这些标准获得了内阁的核准，并发布给所有相关机构，责成其遵循这些标准所列条款。

建议 105 和 106

65. 社会发展部在晨间和夜晚多次查访了残疾人中心，2017-2018 年间共查访 385 次。向所涉中心共发布了 21 次警告，21 家中心收到了惩戒和意见，12 家中心受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

66. 独立国家小组监督和审查社会福利中心以及制定国家家庭保护标准的任务已确立，旨在确保庇护所照料的服务质量，制定实际执行和跟进系统来支持社会发展部监督和审查保健中心，制定程序、措施和方案来提高庇护所照料的质量和绩效，并开发一个系统以衡量机构合规和认证情况。

67. 已通过设立家庭暴力案件自动处理系统，建立了在国内保护家庭免受暴力框架内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并提供了必要服务，以确保采取符合家庭最大利益的综合对策，采取参与性办法尽快为其提供必要的高质量综合性服务，保障顺利移交案件和机构间信息交换以及编写关于机构应对程序的定期报告，查明机构内部的缺口和薄弱环节，并向相关决策者提出解决方案以便采取必要行动。

建议 107

68. 2016 年《第 33 号法令》公布的《国家家庭保护小组规约》倡导参与制定有关家庭保护的国家政策，阐明和界定机制、方法、角色、责任和权限以及从事家庭保护领域工作的所有机构间的伙伴关系。为在医院附属母婴中心和部委保健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课程，包括培训师培训以及旨在落实《家庭保护法》的有关家庭暴力的工作人员培训课程。

建议 101 和 108

69. 根据 2004 年第 83 号《健康保险法》(附件 45)第 27 条, 所有六岁以下儿童均可在卫生部中心和医院免费就诊。为约旦王国居民中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未成年人提供早期检测服务, 根据国家免疫计划为约旦王国中所有儿童和未成年人提供免费免疫接种服务。(约旦王国内 98%的居民。)提供了新生儿筛查服务、贫血和地中海贫血服务以及治疗和学校保健服务, 还为约旦王国所有学生提供了定期医疗检查、免疫接种和免费治疗。《国家患者权利宪章》已发布,¹³ 以审查与保护患者权利有关的问题以及使每个人的治疗过程人性化。

社会保障和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水权

建议 125

70. 尽管约旦王国的水部门面临挑战并且缺乏资源, 约旦政府致力于确保无歧视、公开和公正地满足所有居民的水需求。约旦王国始终关注水部门, 按照当地和国际最高卫生标准监督并供应水。约旦致力于提供满足约旦王国所有居民日常需要的水资源。约旦政府还致力于保护自然保护区并维持动植物多样性, 将其作为国家环境资源。

建议 109

71. 约旦政府力求发展幼儿园, 为儿童提供最佳照料。至 2017-2018 学年, 总共有 1,611 所政府幼儿园。教育部的目标为在 2025 年前实现幼儿园阶段 80%的覆盖率。2017 年, 7,244 名幼儿园和一、二、三年级教师接受了培训。约旦王国的所有地区也都设有包括叙利亚学生在内的男女生都能上的中小学。男女总入学率均为 97.3%, 而男生净入学率为 92.4%, 女生为 94.1%。

难民

建议 117、118 和 119

72. 约旦政府编写了应对叙利亚危机的《约旦应急计划》, 以缓解居住在约旦王国的叙利亚人的情况。该计划每年更新, 即遵循一个单一计划中难民和收容社区负担确定和需求评估的最佳做法, 该单一计划由政府部委和机构、多个联合国组织、捐助方、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外交使团以及国际开发机构共同制定。

73. 在其连续计划中, 约旦政府采用的办法是在单一国家框架内将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努力结合起来, 以满足叙利亚难民和受叙利亚危机影响的收容社区的需求。连续计划包括在教育、就业、能源、环境、卫生、司法、住房、水、交通、社会保护和体面生计部门的发展项目, 另外还包括支付增长的安全费用的预算支助需要以及负担危机影响带来的商品、材料和损失的政府支助。例如, 为 2017 年叙利亚危机应急计划提供的资金大约为 17 亿美元, 占 2017 年计划需求的 65%。应对叙利亚危机的 2018-2020 年《约旦应急计划》内满足叙利亚难民需求和增强动量的财务费用估计约为 73.12 亿美元。然而, 不仅难民而且收容社区开始感觉到负面后果和缺乏充足资金, 这就需要重新考虑捐助国为收容国提供的支助机制, 还需要以制度化的形式为应对叙利亚危机的国家计划提供全力支持。

74. 此外，约旦政府正通过劳工部设立一个特别部门负责处理叙利亚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自 2016 年迄今为止，共签发了 105,404 份工作许可，也便利了获得工作许可的程序。在 2014-2018 年间受益于约旦哈希姆慈善组织所提供援助的叙利亚家庭总数分别为 943,812、132,257、52,516、81,590 和 2,630 个。所提供援助包括叙利亚内境内一些地区。

传播人权文化

建议 17、20、21、26 和 38

75. 通过培训方案和讲习班在安全和警察机构工作人员之间传播人权文化。公安总局也为公安人员设立了特别奖项——“警民融洽奖”，这体现了建立在警务工作的预防性、人道主义、社会和文明层面基础上的现代思想和概念，以制定警务和治安方面的工作方法来保障约旦社会的安全、稳定和繁荣，并按照人权标准尊重公民，支持和巩固警民之间的良好关系，以提升警官的精神形象。

76. 社会发展部为律师、法官、少年警务人员和社工开展了有关《少年法》的培训课程。培训包括争端解决、审判程序、斥责、申斥、其他惩处、“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术语整合以及公正审判标准。

77. 通过利用该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为该系统内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授课，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来提高人权意识。2018 年将推出有关少年司法的分析研究，以减少少年犯罪案件和通过在诉讼最后阶段解决儿童争端将儿童移交法庭的案件。载列已减少犯罪目标百分比的研究将发布阿拉伯文和英文版本。已与关注儿童保护问题的所有机构开展协商，旨在顺应减少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发展动态。

78. 《2016-2025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第 1 个支柱的第 1 个主要目标规定，司法部的义务是，通过为被捕人员提供了最佳程序和客观保护、提供法律援助并借助宣传人权领域的意识文化传播方案在执法官员和社会中传播和改善人权领域的司法文化，以保护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利，为了履行这项义务，已在若干省为包括总共 1,065 名人员的多个团体开展了 40 次法律意识讨论会，以宣传司法部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

79. 2017 年，司法部与法律援助司法中心开展合作，组织了关于涉案人在审前诉讼期间的法律权利和保障(包括法律援助)的小组讨论。共有 35 人参加了讨论，包括法官、公共安全官员(安全中心、家庭保护司和少年警察司的负责人)、律师和司法部工作人员。讨论涉及多个主题，例如根据国际标准对在审前诉讼期间被拘留人员的法律保障、被执法机构拘留人员的权利、为保障涉案人在审前诉讼期间的权利而要求有权获得有效辩护，以及司法部在跟进拘留中心和康复中心中被拘留人员情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80. 司法学院在 2016 和 2017 年共开展了 12 次有关提高意识和人权教育的讨论会，分别有 217 人和 471 人参加。2015、2016 和 2017 年开展了法官讨论会，共有 205 名法官参加。

81. 2015 年，司法委员会与司法学院合作组织了三次培训课程，向法官宣传人权教育，共有 26 名法官参加了课程。2016 年共开展了七次讨论会，有 122 名法官参加；2017 年共开展了三次讨论会，由 57 名法官参加。

建议 18

82. 根据学生的年龄段制定了有关宣传“社会正义、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概念”(附件 46)的概念矩阵,还根据此矩阵对教科书作了分析,以确定这些概念的存在,并通过学术文本以及教育活动和办法来强化这些概念以解决弱点。为向学生传递尊重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原则以及以积极态度将这些权利落实到日常生活中,给适用于所有班级的国家教育教科书编写了关于司法、平等、不歧视、公共权利和自由、放弃暴力、极端主义、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包容、克制、公正、诚信、透明、打击腐败、保护家庭、妇女权利和性别权利的一系列课程。

建议 27、28 和 29

83. 在约旦王国承诺向国际委员会提交合同报告的框架下,讨论了以下事项:约旦王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关于《残疾人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四和第五次报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约旦王国关于为实施和落实《阿拉伯人权宪章》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约旦政府还致力于使所有国家立法与约旦王国批准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并根据关于促进人权的国际标准来执行这些立法。

建议 35

84. 约旦王国实现了国家文化全面发展,申明其身份为约旦、阿拉伯、伊斯兰和人道主义文化,把民主概念与其在对《宪法》所保障的人权、尊重多元化和多样化、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承诺方面所代表的理念结合起来。

建议 56 和 57

85. 在约旦所有地区开展了关于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的法官特别培训课程,此外还开展了关于各类人权、家庭和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残疾人主题的专题培训。共有 338 名法官参加了这些课程。针对所有从事弱势群体工作以照顾家庭健康的人员开展了培训课程,包括虐待对受害者的心理影响以及处理办法,还针对法官开展了关于《提供保护制止家庭暴力法》的培训。共有 137 名法官参加了外部活动,以增强司法合作和知识以及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

贫穷与失业**建议 100 和 102**

86. 《促进经济和社会生产力方案》的活动每年推动建立了 1,000 个中小型生产项目,培训了 500 名企业家,还招募了 750 名新晋毕业生参加一个培训方案以使其有资格进入劳动力市场。为了吸引对各省投资以促进寻求解决失业和贫穷问题,编制了约旦王国投资地图。该地图在每个省的 10 个投资机会地点确立了 120 个投资机会。2014 年,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了《国家统一登记册》项目和外联工作者方案,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

87. 已推出了《约旦 2025 年：国家战略和展望》。内容包括消除贫穷和失业，旨在 2025 年前将失业率和贫穷率分别减至不超过 9% 和 8%。国家预算每年向省级发展基金拨款，以刺激当地经济和设立学校、卫生中心和开展小型项目，此外还拨款用于实施社会保障网方案以保障公民获得食物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还拨款用于支持约旦巴迪亚哈希姆发展基金会、国家援助基金会、发展和就业基金会，以及约旦大学贫穷学生和贫穷家庭方案的开支。2014 年第 1 号《社会保险法》还核准了将养老金和福利与通货膨胀或平均工资年平均增长率挂钩。

六. 部分落实的建议

建议 9、97 和 124

88. 目前正在修正这些法律草案。正在通过修正有关家庭佣工部门的规章和指令，包括引入在同等价值工作的工资方面的性别歧视的定义、如证明雇主存在此类歧视则会加大处罚以及灵活工作的定义，对 2010 年第 26 号《临时就业法》进行修正，以保护工人权利和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正在修正第 72 条，以便为工人子女提供托儿所，并修正 12 条以提供产假。国家家庭事务理事会的一个技术委员会正在努力与社会发展部、教育部、劳工部、内政部和劳工组织合作更新《2011 年打击童工现象国家框架》。该理事会还将与民间社会机构和相关国际机构协商，并发布一份实用程序手册交由首相核准。正在对 2012 年第 30 号《现行预防贩卖人口法：受害者及受到人口贩运罪伤害人员的庇护规约》作修正，并草拟关于为人口贩卖罪受害者提供庇护的准则，以在最终修正版出台后遵循经修正的《打击人口贩运法》。《防止贩卖人口国家战略》包括四大主题：预防、保护、起诉，以及通过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进行交流。《个人地位法》和编写《儿童权利法》初稿。

建议 33

89. 约旦政府正在努力制定行政计划以提高对公民身份制、法治和平等原则的认识，¹⁴ 旨在促成根据公民身份、法治和平等原则创建社会文化。

七. 约旦王国在人权问题上取得进展中面临的挑战

政治和安全挑战

90. 政治和安全挑战包括以下方面：

- 迄今为止未能达成巴勒斯坦问题解决方案，这增加了对约旦王国的经济、社会和安全影响。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叙利亚危机持续不断以及约旦王国收容了一大批叙利亚人。因此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努力寻求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方案。
- 因约旦的地理位置、稳定和温和的政治立场以及该地区的事态发展(一些邻国不稳定、暴力和武器蔓延、激进意识形态的传播以及宗教极端主义和宗派分化的现象)而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

经济和社会挑战

91. 经济和社会挑战包括以下方面：

- 由于收容叙利亚人导致的其他重大压力影响着生活和基础设施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市政服务部门；社会挑战的出现；以及公共财政的负担；由于叙利亚人涌入而使劳动力市场面临挑战；经济资源匮乏使得失业和贫困现象蔓延；在约旦境内收容叙利亚人带来高昂成本和未能按照以所需形式分担责任和团结一致的原则充分行事；关闭与约旦的贸易伙伴的陆上边界对经济部门产生影响，例如出口量降低、航运成本上涨，以及由此导致的这些部门无法继续提供就业等。所有这些问题均对最近几十年来国家和发展成果造成威胁。
- 水资源不足。约旦是世界第二大水资源匮乏国，此外还面临气候变暖和包括荒漠化在内的环境条件的挑战。
- 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人权相关的指标并传播人权文化。
- 需要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以将 2017 年第 20 号《残疾人权利法》中的新规定转化成所有相关人员可感知的实际事实和做法。

八. 约旦关于人权状况的意见

92. 尽管面临以上挑战，约旦政府在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的情况下，还致力于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结果纳入国家实施计划框架内，以改善约旦的人权状况，并使其符合《2016-2025 年综合国家人权计划》的主题。

九. 结论

93. 约旦哈希姆王国申明其认真和真诚努力巩固人权系统，继续承诺尊重《宪法》、国际承诺以及政府方案和政策框架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该领域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提交了有关人权状况的第三次定期审查报告。约旦王国还申明，尽管该地区面临如今的政治和安全状况，但怀着坚信、支持和巩固改革的有效政治意愿，采用改革和发展的路线图，政治改革的进程正在进行、并将继续进行，且会逐渐成型。

注

- 1 استقبل مكتب المنسق الحكومي تقارير أصحاب المصلحة من (المركز الوطني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تحالف عين الأردن، تحالف إنسان، تحالف إرادة شباب، التحالف المدني لمناهضة التعذيب).
- 2 وحدة الحكومة الشفافة / وزارة التخطيط والتعاون الدولي تم إنشائها بتاريخ 2018/5/15.
- 3 مكتب الشكاوى وحقوق الإنسان / المديرية العامة لقوات الدرك تم تأسيسه خلال العام 2018 وهو مرتبط مباشرة بعطوفة المدير العام لقوات الدرك.
- 4 مركز تدريب متخصص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مديريةية الأمن العام استحدثت عام 2017 ويتبع لمكتب الشفافية وحقوق الإنسان.
- 5 هيئة النزاهة ومكافحة الفساد تأسست عام 2016 وتم دمج كل من ديوان المظالم، وهيئة النزاهة، ومكافحة الفساد تحت مسمى واحد بموجب إقرار قانون النزاهة ومكافحة الفساد رقم (13) لسنة 2016.
- 6 وحدة مكافحة الجرائم الإلكترونية / مديريةية الأمن العام باشرت عملها في عام 2015 وهي تتبع إدارة البحث الجنائي.

- 7 المنسق الحكومي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 رئاسة الوزراء تم استحداث منصب المنسق الحكومي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في رئاسة الوزراء بقرار من رئيس الوزراء بتاريخ 3/6 العام 2014، والمكون من حوالي (110) ضابط ارتباط من كوادرات الوزارات والمؤسسات والدوائر الحكومية والأمنية والأكاديمية.
- 8 وحدة مكافحة الاتجار بالبشر / مديرية الأمن العام باشرت عملها في عام 2013.
- 9 تم إنشاء قسم تفتيش لدى وحدة مكافحة الاتجار بالبشر في وزارة العمل عام 2014.
- 10 تم تضمين مطالبات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وتحالفاته في التقرير الوطني و المتعلق بإلغاء المادة 308 من قانون العقوبات.
- 11 يجري العمل حالياً على تعديل القانون رقم 9 لسنة 2009 لمواكبة المعايير الدولية لضمان حماية ضحايا الاتجار بالبشر وتم رفعه للجهات ذات العلاقة للسير في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تشريعية.
- 12 تم تضمين إفادة التحالف المدني لمناهضة التعذيب في التقرير الوطني.
- 13 يقدم الميثاق الوطني الأردني لحقوق المريض الرعاية الصحية لكافة الأشخاص من ذوي اضطراب التوحد وذوي الإعاقات و المرضى النفسيين وكبار السن و اللاجئين و المهاجرين و المعرضين للخطر، كما إن الغاية من إصدار الميثاق ليس وضع حقوق جديدة للمرضى وإنما تطبيق حقوق المريض.
- 14 كما تعزز الخطة مفاهيم المواطنة وسيادة القانون والمساواة بالإضافة إلى تنمية المهارات والمعارف الأساسية بمضامين مبدأ المواطنة وسيادة القانونو وشملت محاور تنفيذية منها برنامج تدريبي موجه لمعلمي المدارس ومؤسسات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وفعاليات وأنشطة ثقافية توعوية تنظمها المؤسسات الحكومية بالتعاون مع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بالإضافة إلى نشر كتب ودعم أعمال فنية تساهم في نشر مفاهيم المواطنة وسيادة القانون ومحور حول عدالة توزيع مكتسبات التنمية.